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40号

关于陕西茂松科创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用精密钛锆合金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茂松科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茂松科创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用精密钛锆合金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寨子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中心三路以西，产业大道以北，总占地面积4.7万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研发理化检测中心楼、生活服务楼、门岗。购置100MN快锻机组，定制具备闭环控制、多工位联动的智能化机型，搭配有轨操作机实现坯料自动传送，辅以热处理生产线、机加中心及其相应的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航空航天用精密钛锆合金智能制造产业园。总投资2.3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87.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37%。建成后年加工高质量钛合金产品约55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金相组织检测试验过程中产生酸雾通过试验室换气扇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天然气热处理炉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28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抛光、锯切、淬火（水淬）、水压试验、水浸探伤试验等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各设备设置的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水制备废水汇同生活污水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及其废包装桶，试验废液、废含油棉纱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



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污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5月29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5月29日印发

